

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一、年滿六十歲者。
二、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。
三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。
四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方面。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、同儕評鑑、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。評鑑結果須經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會(以下簡稱(所、中心)教評會)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，負責確定各教師類別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評鑑範圍之評分項目，並協助各系(所、中心)推動評鑑工作。
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通知各系(所、中心)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各系(所、中心)應依各該系(所、中心)評鑑規定辦理，並備妥受評教師資料(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)，提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教師發展中心，教師評鑑結果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，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(所、中心)及個人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：
一、教學：
(一)教學發展。
(二)教學實施。
(三)教學配合。
(四)其他教學事項。
二、研究：
(一)學術論著(或專利、作品、展演相關資料)。
(二)研究計畫(含產學合作、委託、技術推廣與交流)。
(三)研究獎勵。
三、輔導及服務：
(一)校內服務。
(二)校外服務。
-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，通過標準為 60 分，各專任教師可自行選擇系所中心所訂教師考核類別進行評鑑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後連續三年接受評鑑。

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借調服務、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，不予計列。

因生產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(所、中心)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。

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，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該年度不予晉薪(俸)；連續三次無故未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，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、不續聘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，下一年應接受「再評鑑」。

第十條 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，教師發展中心應儘速通知各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專任教師之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年資(功)加薪(俸)、休假研究、兼職、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，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經過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，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、不續聘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